

台山市林业局

2026年台山市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为丙级及以上的单位。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2026年台山市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服务项目：
本项目甲方为台山市林业局，乙方为中选的服务单位。
根据《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通知》，台山市2026年有15个批次的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任务，乙方为甲方监测抽检15个批次食用林产品，编制2026年台山市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情况成果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台山市

方式：资料收集、内业数据处理、現地调查、提交成果报告材料等。

四、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参考《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结合实际抽样、检测情况，每

公顷林地调查预算费用（包括 15 个批次的抽样、检测、报告编写）约为 0.2406 元，林地面积约为 155800 公顷，合计预算为 37500 元。

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

台山市林业局组织验收时的时间。

（二）验收程序。

由台山市林业局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三）验收标准。

符合食用林产品监测抽检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在验收不合格情况下，需要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七、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并提交合格的成果材料后 15 个自然日内，按财务制度将相关材料报市财政局审批，一次性支付报酬总额的 100%，即叁万肆仟元整（37500.00 元）。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的方式解决。

